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林辰鈺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莊萱弘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林辰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；上訴人莊萱弘本訴上訴利益為306萬元（計算式：296萬元＋10萬元＝306萬元），反訴上訴利益為296萬元，是本件上訴人莊萱弘之上訴利益合計為602萬元（計算式：306萬元＋296萬元＝602萬元）。上訴人林辰鈺、莊萱弘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7850元、10萬79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上訴人林辰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書記官　黃善應